

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飼養場。
- 二、依畜牧法規定不須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戶。
- 三、達畜牧法應申辦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而未申辦之飼養戶。

前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者，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、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（設施）補助。

本保險要保人如下，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一款：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。但負責人死亡者，為其法定繼承人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：為實際飼養豬隻者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豬隻死亡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指被保險豬隻於保險期間內，因疾病、難產、雷擊、溺水、火燒、摔跌、其他意外傷害致死

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，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。

本保險強制投保對象之投保頭數如下：

一、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：依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，八成為下限。

二、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：依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。

第 六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，應填具要保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但要保人為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者，免附。

二、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。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者，應檢附飼養頭數佐證文件。

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畜牧場、飼養場（戶）所在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轄區之農會。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，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。

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，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，並簽訂保險契約，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。

前項定值約定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，發生損失時，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。

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，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

憑。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，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。